

关于洛宁县 2022 年财政 收支情况的说明

2022 年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县人大常委会的安排，现将全县财政决算收支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51780 万元，实际完成 147655 万元，为年调整预算的 100.1%，增长 4.1%。（详见附表 1）

分部门完成情况：税收部门完成 98133 万元，同比增长 7.4%；税收收入占全县收入的比重为 66.5%，比上年同期的 64.4%增长 2.1 个百分点。乡镇组织烟叶税完成 4182 万元，同比减少 14.3%。财政部门完成非税收入 49522 万元，同比减少 1.9%；财政部门组织收入占全县收入的比重为 33.5%，比上年同期的 35.6%减少 2.1 个百分点。

收入结构情况：全县税收收入完成 981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7.4%；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6.5%，同比增长 2.1 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 495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493 万元减少 1.9%；非税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

为 33.5%，同比减少 2.1 个百分点。

2.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37033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追加指标和转移支付增加等因素，全县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为 410281 万元，实际完成 326878 万元，为年调整预算的 79.7%，比上年增加 16.8%，增支 46993 万元。（详见附表 2）

重点支出保障情况：2022 年全县支出规模在逐步扩大的同时，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支出保障能力不断得以加强。重点支出按可比口径计算，教育支出 69416 万元，同比增长 0.1%；科学技术支出 19098 万元，同比增长 1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98 万元，同比增长 9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55 万元，同比减少 19.6%；卫生健康支出 20565 万元，同比增长 136.3%；节能环保支出 5960 万元，同比增长 1.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2680 万元，同比减少 47.3%；农林水支出 86192 万元，同比增长 53.0%；交通运输支出 13602 万元，同比增长 472.7%；住房保障支出 1451 万元，同比减少 73.7%。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31438 万元，实际完成 31428 万元，为年预算的 100%，比上年 58181 万元减少 26753 万元，同比减少 4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123 万元，同比减少 47.2%；国有土地

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277 万元，同比减少 67.8%；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28 万元，同比增长 258.2%。（详见附表 8）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66521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追加指标和转移支付增加，支出预算调整为 130747 万元，实际完成 71345 万元，为年调整预算的 54.6%，比上年支出 80202 万元减少 8857 万元，同比减少 11%。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2524 万元，其他支出 3458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319 万元。（详见附表 9）

（三）全县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76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5809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使用 58709 万元，调入资金 3005 万元，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274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57 万元，收入总计 458558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687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888 万元，调出资金 148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4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300 万元，支出总计 458558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82991 万元。（详见附表 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14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142 万元，上年结余 33897 万元，收入总计 139649 万元。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34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8 万元，调出资金 148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310 万元，支出总计 80195 万元。基金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59454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全部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0）

（四）2022 年我县财政转移支付及财力结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上级对我县补助收入共计 225809 万元，其中：

1. 返还性收入 2007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77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02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060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28 万元。

2. 2022 年，上级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0927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216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2295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6586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17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0420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900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00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0975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32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03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259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842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0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90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收入 575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9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33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3477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4714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8450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8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 万元、国防支出 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 万元、教育支出 423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8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26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9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09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98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1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2 万元。

4.本年度上解上级支出 29888 万元，比上年 27523 万元增加 2365 万元，增长 8.6%。

省级转移支付补助的增加，对增强我县财政实力，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基层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详见附表 5）

（五）关于洛宁县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情况的说明

1.关于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汇总情况的说明

汇总全县 178 个预算单位，2022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 3887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3997 万元，占 78%；事业收入 16998 万元，占 4.4%；其他收入 29 万元，占 0%；上年结

转和结余 842 万元，占 0.2%。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 3039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808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930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93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51 万元），占 69%；项目（事业发展）支出 94189 万元，占 31%。（详见附表 18）

2.关于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汇总全县 178 个预算单位，2022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106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06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8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981.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87.5 万元）；因公出国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19）

（六）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上划市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2658 万元,其中：市级统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96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87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30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4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5445 万元。

2022 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41676 万元，其中：2022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717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835 万元，其他社

会保险基金收入 4252 万元);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1254 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8314 万元、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940 万元); 县级财政补助收入 5809 万元(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436 万元、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4398 万元、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975 万元); 转移收入 1915 万元;利息收入 744 万元;其他收入 237 万元。

2022 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05849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93405 万元, 上解支出 12444 万元), 比上年支出 106581 万元同比减少 0.7%。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339 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14 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310 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256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092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888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7946 万元,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404 万元。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情况。上年结余 59888 万元, 2022 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104334 万元(县级保费收入 21717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1254 万元、县级财政补助收入 5809 万元、市局划拨统筹基金 62658 万元、转移收入 1915 万元、利息收入 744 万元、其他收入 237 万元),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105849 万元(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3405 万元、上解支出 12444 万元),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

支结余 58373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2141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结余 4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102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结余 29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314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结余 3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旧)结余 219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20777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30 万元)。(详见附表 15、16、17)

(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523 万元,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0 万元。(详见附表 12、13)

(八) 2022 年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1.2022 年政府性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市财政局核定我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30.09 亿元(一般债务 15.89 亿元,专项债务 14.2 亿元)。

汇总统计各单位债务余额,截至 2022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27.56 亿元(一般债务 13.88 亿元,专项债务 13.68 亿元)。(详见附表 7、11)